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長股份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錦興、保華及中策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或豁免股份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謹提述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錦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表之公佈；錦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中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錦興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與中策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中策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2,110,000港元(錦興及保華各26,055,000港元)分別向錦興及保華收購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中策要約人對資本重組及中策集團重組之實施表示合理滿意。於本公佈日期，資本重組及中策集團重組仍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錦興、保華及中策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或豁免股份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高央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集團」) 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中策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中策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中策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中策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